

105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別	項次	廣告主要內容	托播對象	刊登\播出時間	刊登\播出次數	金額	經費來源 (並請註明計畫編號)
高雄市政府新聞局	1	行車不超速廣告	高瞻廣告有限公司	105年6月1日 至6月30日	114面	355,000	高市62302計畫交通部經費
	2	行車不超速廣告	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5年6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7月21日 至8月21日	15面	113,500	高市62302計畫交通部經費

1.本表係交通部配合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通案決議(四)：「自101年度起，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(報紙、雜誌)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(不含公益時段託播)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。」，煩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支用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」補助款執行「政策宣導」計畫之單位，按<月>於貴府機關網站公開區中列示公布。

2.本表以簽約採購媒體之甲方為上網公告之填表單位。

3.請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報時，併同結報文件，將公告資料彙整製表送交通部備查。